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块混凝土砖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0 项目附近土地利用规划
- 附图 11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工业厂房申报表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原环评竣工验收文件
- 附件 8 节能登记表
- 附件 9 专家函审意见
- 附件 10 修改清单
- 附件 11 复核意见
- 附件 12 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混凝土砖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81-07-02-5866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		
地理坐标	(120度 33分 16.424秒, 30度 27分 32.680秒) (数据来自天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4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13.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20]79号、《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一、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简述</p> <p>（1）规划范围</p> <p>园区位于海宁市盐官镇，规划范围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总用地面积 439.87hm²。</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18-2025年。</p> <p>（3）规划目标</p> <p>①工业经济目标</p> <p>随着工业功能区的开发建设，实现全市“工业强市再出发”的发展目标，逐步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由量变向质变跨越，实现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目标。</p> <p>②产业发展目标</p> <p>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③科技创新目标</p> <p>企业自主研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p> <p>④生态环境目标</p> <p>创造具有良好生态、优美环境的生态型工业功能区。</p> <p>（4）规划定位</p> <p>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p> <p>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p> <p>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p> <p>（5）总体布局</p> <p>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p> <p>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39.87hm²，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421.09hm²。城市</p>
--	---

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居住用地占比很小。

(6) 产业导向

园区是一个综合性园区，将主要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工业产业导向是：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租用已建的厂房，主要利用建筑垃圾等从事混凝土砖的生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海宁市盐官镇总体发展目标，符合《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要求。

二、盐官镇规划环评及“六张清单修订稿”简述

2020年3月盐官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为浙环函[2020]79号，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1) 规划环评综合结论符合性分析：

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本次规划定位为“国际软磁生产基地，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和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等相关产业政策，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与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盐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嘉兴市“三线一单”划定方案（征求意见六稿）等局部不协调，本环评建议规划加强与相关上位政策、法规和规划的衔接，

统筹安排本规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区域规划基础设施能够支撑规划实施；水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整治和污染物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局部区块需要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减少工业污染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园区和企业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体系。

本报告认为，园区应进一步调整优化规划布局，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控制，做好规划内部协调和外部协调，严格执行本次规划、规划环评和相关文件提出的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切实落实规划区域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和六张清单，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本规划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性分析：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同时涉及“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三个分类；据此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用地范围内、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准入清单及“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p>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p>	<p>海宁盐官镇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5）</p>
<p>管控单元分类</p>	<p>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规划涉及此管控单元的范围图</p>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内容）

区域	分类	清单	制定依据
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范围内，位于工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隔离带等；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019年9月18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在海宁主持召开《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发改局、住建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官镇人民政府、海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

会前与会部分专家和代表对产业园建设现状、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依托环保设施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听取了盐官镇人民政府对规划及规划区开发现状的介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前身为郭店镇工业园区，1998年8月20日由原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2002年10月23日，原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调整园区规划，调整后规划面积5200亩。2012年2月7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函【2012】2号审查通过盐官镇工业功能区（郭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函[2014]19号原则同意将盐官镇工业功能区列入海宁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的辐射带动区块之一；核定范围为：北起横塘港，南抵宁袁塘河，东到沈家场、三家村东侧道路，西至新艺机电西侧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93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环评用地范围为：东至丰兴路、南至辛江塘河、西至斜郭港、北至童儿塔港，规划用地面积439.87公顷，用地范围位于省政府核定的开发区辐射带动区范围内。

①规划定位

国际软磁生产基地——以电子磁性材料和五金机电为特色，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嘉兴市重要的工业发展基地——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海宁市特色产业创新高地——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逐步建设长三角一流的“磁性材料与元器件”特色产业基地。

②产业导向

以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商贸服务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并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产业特色为重点；园区鼓励的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均与磁性材料行业有关。

③总体布局

规划区块将注重与周边区块建设的协调统一，包括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联系、合理优化用地布局。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39.87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421.09公顷，区域公用设施用地为1.24公顷，非建设地为17.54公顷。建设用地中，规划布局工业用地为336.0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9.81%。

规划年限：2018-2025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区域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及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等方面的影响，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基本查明了开发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区域开发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但报告书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深入，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针对性不强；《报告书》应进行修改并复核后（已于2019年12月16日复核），方可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上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海宁市集中供热规划（2015~2025年）》等相协调。但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5年）》、《海宁市盐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须进行进一步的衔接和协调。由于历史原因，产业园现有工业用地已经与居住区块交接，在局部区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应根据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控制规划规模和开发时序、优化规划布局，进一步做好现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现有企业行业污染综合整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实施和编制的意见

①规划区应按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海宁经济开发区对本区块的功能定位要求，积极发挥园区对区域经济的龙头带动和集聚作用，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并严格按环境准入清单和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

②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严格控制工

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合理缓冲距离，避免因功能混杂而带来的环境影响、生态破坏和污染投诉。

③产业园应结合环境功能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制定方案对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提出具体的行业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并按计划要求进行实施落实。

④产业园应严格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完善区域排水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政府有关部门应强化污水收集系统的完善、加快园区及区域发展所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⑤产业园应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应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程度，发挥现有基础设施的能力，进一步减少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影响；园区应加强涉及VOCs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

⑥产业园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园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加强区域固废基础设施建设，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⑦产业园应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实际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

⑧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属于规划环评用地范围内，主要从事混凝土砖的生产，不属于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中所禁止/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330481-07-02-58665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关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六张清单修订稿”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镇工业园区（北区），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嘉兴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车间密闭、喷淋/喷雾降尘等措施，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 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租厂区已全部硬化处理，所排废气以粉尘为主，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 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 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且用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淋用水、冲洗用水等，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耕地的占用，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在左侧所述行业之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在左侧所述行业之列，且不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与居民区等区块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全部硬化，基本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电、用水，消耗量总体相对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和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管；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原厂区现已停止生产，原厂区不再产生新的污染物。由于原厂区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无废水，仅有粉尘和固废产生，已经全部处置完毕，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因此原生产场所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另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调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投产后排放颗粒物、生活污水，暂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经济开发区机电产业园（盐官）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垃圾等从事混凝土砖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且项目已经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落后产能、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等。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其他：本项目不属港口码头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占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或保留区；不涉及新/改/扩建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

5、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距上塘河距离约 4500m。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

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大运河的核心监控区，不再分析相关符合性。

6、《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建设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任务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项目原辅材料以建筑垃圾为主，产生废水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等；初期雨水、各类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抑尘等处，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残渣/次品等均回用于生产；建筑垃圾分选出的金属、玻璃、塑料等可回收物外售综合利用，木材、可燃物送至垃圾发电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废气以粉尘为主，不涉及温室气体的排放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项目废气以粉尘为主，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初期雨水、各类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抑尘等处，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实施分类防治，打造吃住安心净土家园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本项目各类固废在厂区内按要求暂存，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盐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5；镇工业园区（北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符合

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7。

表 1-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般规定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符合。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区域、制砖区域满足规范要求，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危害；本项目根据实际产废情况配备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

2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采取密闭作业、喷淋/喷雾降尘，进行定期清扫、冲洗，降低车速；密闭库房配备喷水抑尘等措施。预计粉尘、有害气体浓度可满足要求。
3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布局等降低噪声影响。
5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管理属性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符合。 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处置等需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基本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根据文件要求对混凝土砖定期进行采样监测
8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基本符合。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8、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基本规定	3.0.6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照表 3.0.6 的规定确定。	本项目部分原辅料为建筑垃圾，回用制砖。做到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符合		
	表 3.0.6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堆填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p>5.0.4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位于为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工业园区内）；区域工程地质稳定满足建设和运行要求；远离地下水和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交通方便；不在洪涝区域。项目厂址各方面符合规范要求。</p>	符合
	<p>6.2.6、资源化处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以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本项目厂区分为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并应做到整体效果协调</p>	<p>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处理流程，分区合理、整体协调</p>	符合
	<p>6.2.9 场(厂)区管线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雨污分流导排管线应全面安排，做到导排通畅。 2、管线布置应避免相互干扰，应使管线长度短、水头损失小、流通顺畅、不易堵塞和便于清通。各种管线应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别。</p>	<p>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导排通畅。</p>	符合
	<p>6.3.3 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主要道路当为双向通行时，宽度不宜小于 7m；当为单向通行时，宽度不宜小于 4m。坡道中心圆曲线半径不宜小于 15m，纵坡不应大于 8%。圆曲线处道路的加宽应根据通行车型确定。宜设置应急停车场，应急停车场可设在厂区物流出入口附近。 2、厂(场)区主要车间(预处理车间、资源化利用厂房、仓库、污水处理车间等)周围应设宽度不小于 4m 的环形消防车道。 3、道路应满足全天候使用并做好排水措施。 4、主干道路面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 5、资源化处理工程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的有关规定。坡道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的规定执行。</p>	<p>厂区道路为双向通行，宽度不小于 7m；厂区须按要求建设消防车道；道路满足全天候使用并做好排水措施，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p>	符合
6、总体设计	<p>6.4、计量设施： 6.4.1 资源化利用及填埋处置工程应设置汽车衡进行称重计量，计量房应设置在处理工程的交通人口处，并应具有良好的通视条件。 6.4.2 汽车衡设置数量应符合二列规定： 1、I 类处理工程设置 3 台或以上。 2、II 类、III 类处理工程设置 2 台~3 台。 3、IV 类、V 类处理工程设置 1 台~2 台。 6.4.3 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功能，宜配置备用电源。 6.4.4 计量地磅应采用建筑垃圾场车辆计量专用的动静态电子地磅，地磅规格宜按建筑垃圾车最大满载重量的 1.3 倍~1.7 倍配置，称量精度不宜小于贸易计量 III 级。 6.4.5 地磅进车端的道路坡度不宜过大，宜设置为平坡直线段，地磅前方 10m 处宜设置减速装置</p>	<p>要求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设置符合规范的计量设施</p>	符合
	<p>6.5 绿化与防护：绿化布置应符合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要求，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厂(场)区绿化率宜控制在 30%以内。</p>	<p>项目场地为租用场地，厂区周边设有一定的绿化带</p>	符合

	7、收集运输与转运调配	<p>7.1.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p> <p>7.1.5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p> <p>7.1.6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0.15m 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p>	<p>项目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自带篷布盖，在运输过程中篷布盖密闭，底部采取防渗措施，车辆在进厂前于建筑垃圾堆放点对车轮进行清洗，保证无大块附着物，同时定期委托社会洗车场进行车辆清洗；要求建筑垃圾装载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0.15m 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p>	符合								
		<p>7.2.3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p> <p>7.2.4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均位于室内堆放，并要求设置喷雾降尘；堆放采取高含水物料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高度。并按要求建设排水设施。</p>	符合								
	8、资源化利用	<p>8.1.4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 15d。</p> <p>8.1.5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p> <p>8.1.6 资源化利用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8.1.6 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6 单位再生骨料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142 957 1366"> <thead> <tr> <th>自然级配再生骨料产品规格分类（粒径）</th> <th>标煤耗（t 标煤/10t 骨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0mm</td> <td>≤5.0</td> </tr> <tr> <td>0-80mm</td> <td>≤5.0</td> </tr> <tr> <td>0~5mm，5mm~10mm，5mm~20mm</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8.2.2 再生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1、处理系统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具体工艺路线应根据建筑垃圾特点和再生产品性能要求确定。2、破碎设备应具备可调节破碎出料尺寸功能，可多种破碎设备组合运用。破碎工艺宜设置检修平台或智能控制系统。3、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8.2.3 应合理布置生产线，减少物料传输距离。应合理利用地势势能和传输带提升动能，设计生产线工艺高程。8.2.4 再生处理工艺应根据进厂物料特性、资源化利用工艺、产品形式与出路等综合确定，可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种，固定式处理工艺流程可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移动式处理工艺流程可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处理工艺应包括给料、除土、破碎、筛分、分选、粉磨、输送、贮存、除尘、降噪、废水处理等工序，各工序配置宜根据原料与产品确定。</p> <p>工艺流程可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处理工艺应包括给料、除土、破碎、筛分、分选、粉磨、输送、贮存、除尘、降噪、废水处理等工序，各工序配置宜根据原料与产品确定</p>	自然级配再生骨料产品规格分类（粒径）	标煤耗（t 标煤/10t 骨料）	0-80mm	≤5.0	0-80mm	≤5.0	0~5mm，5mm~10mm，5mm~20mm	≤5.0	<p>项目所在厂区面积有限，各类原辅料、制品贮存时间较短。车辆装卸料前对车内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物料上料前对物料喷湿；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厂区设置喷淋/喷雾装置，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单位再生骨料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应符合表 8.1.6 的要求。项目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低于 95%</p> <p>项目再生处理包括人工初选、破碎/粉碎/筛分工艺；破碎、粉碎设备组合运用。项目厂区布置合理，物料传输距离较短。</p> <p>采用固定式再生工艺。处理工艺包括人工初选、给料、破碎/粉碎/筛分、输送、贮存、除尘、降噪、废水处理等工序</p>	符合
自然级配再生骨料产品规格分类（粒径）	标煤耗（t 标煤/10t 骨料）											
0-80mm	≤5.0											
0-80mm	≤5.0											
0~5mm，5mm~10mm，5mm~20mm	≤5.0											

	<p>8.2.5 给料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预筛分设备。 2、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一级破碎设备。给料应结合除土工艺进行，宜采用棒条式振动给料方式。给料机应保证机械刚度和间隙可调。 3、给料口规格尺寸和给料速度应保证后续生产的连续稳定并与设计能力相匹配。</p>	先人工初选分类，通过鄂破把物料破小，吸出铁等技术。先破碎再粉碎。	
<p>8.2.6 除土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应结合预筛分进行。 2、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应结合一级破碎给料进行。 3、预筛分设备宜选用重型筛，筛网孔径应根据除土需要和产品规格设计进行选择。</p>	项目原料含土率较低、不涉及除土		
<p>8.2.7 破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 2、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 3、在每级破碎过程中，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 4、破碎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p>	破碎通过传送带输送对大粒径的物料进行输送。先破碎再粉碎。且破碎设备设置了设备降噪措施	符合	
<p>8.2.8 筛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筛分宜采用振动筛。 2、筛网孔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 3、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p>	先人工初选分类，通过鄂破把物料破小，吸出铁等金属。先破碎再粉碎，粉碎料粒径 0 到 7mm	符合	
<p>8.2.9 分选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分选应根据处理对象特点和产品性能要求合理选择。 2、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屑等金属物质分离。 3、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等轻物质分离。 4、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 5、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 6、轻物质分选率不应低于 95%。 7、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p>	项目设人工初选、磁选（破碎配套）等，分选出的杂物分类分别放置于一般固废仓库；轻物质分选率不低于 95%。	符合	
<p>8.2.10 粉磨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 2、可添加适用的助磨剂。</p>	不涉及		
<p>8.2.11 输送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宜采用皮带输送设备。 2、传输皮带送料过程中应注意漏料及防尘。 3、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应根据输送物料的性质、作业环境条件、胶带类型、带速及控制方式等确定，上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 17°。下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 12°，大倾角输送机等特殊输送机最大倾角可提高。</p>	项目皮带输送，倾角须符合要求	符合	
<p>8.2.12 产品贮存应符合下列规定： 1、再生骨料堆场布置应与筛分环节相协调，堆场大小应与贮存量相匹配。 2、应按不同类别、规格分别存放。 3、再生粉体贮存应封闭</p>	项目堆场大小应满足贮存量需求，不同规格产品分别存放	符合	

	<p>8.2.13 防尘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2、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3、应加强排风，风量、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4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p>	<p>项目采取室内暂存/生产、喷淋/喷雾等措施抑尘，车间内加强通风，输送加盖篷布。装卸料前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基本符合</p>
<p>8.2.14 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优选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应在设备处设置隔声设施，设施内宜采用多孔吸声材料。 2、固定式处理主要破碎设备可采用下沉式设计。 3、封闭车间宜采用少窗结构，所用门窗宜选用双层或多层隔声门窗，内壁表面宜装饰吸音材料。 4、应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 5、可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高噪声源应在厂区中央尽量远离敏感点 6、作业场所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规定。</p>	<p>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在车间内并安装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8.2.15 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选工艺时，应采用沉淀池处理污水。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p>	<p>项目不涉及水选；厂区内设有沉淀池处理污水，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12、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p>	<p>12.1.1 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p>	<p>厂区设有雨污分流设施；且仅排放生活污水</p>	<p>符合</p>
<p>12.1.2 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规定执行</p>	<p>喷淋喷雾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粉尘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p>	<p>基本符合</p>	
<p>12.1.3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 2、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4、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p>	<p>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封闭车间，厂界噪声达标</p>	<p>符合</p>	
<p>12.1.4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项目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p>	

9、与《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符合性分析

《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对嘉兴市辖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都提出了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置回用，其中相关符合性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相关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方案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处置核准文件要求接纳建筑垃圾种类，落实分类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加工利用全部用于制砖；金属、玻璃、塑料外售综合利用，木材、可燃物送至垃圾发电厂。	符合
2	记录并保存接纳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出入车（船）状况等信息。	项目建成后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将按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接纳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出入车（船）状况等信息。	符合
3	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车辆出场。	厂区内对进出车辆均进行冲洗，禁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车辆驶出厂区。	符合
4	采取扬尘污染防控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厂区内道路已经全部硬化，且项目运行后，厂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确保道路整洁，减少道路扬尘。	符合
5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制度等，落实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符合
6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因故无法继续使用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使用十五日前向原核准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接纳建筑垃圾。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5.18，原厂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 38 号（租赁海宁振嘉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6500m²）。

2017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块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为补办）、并通过环保审批，批复文号：海环盐审（2017）7 号；该项目于 2017.7 由企业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0.6 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81788831626E001W。

企业现拟投资 340 万元，租赁海宁市盐官镇群益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本项目为迁扩建、本项目厂房位于原项目东北侧），购置破碎机、粉碎机、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块混凝土砖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1200 万元。

2、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破碎、粉碎、筛分：位于厂区北部的单独密闭间内、投料处设水喷淋装置； 搅拌、成型：位于生产车间内（砖混结构）中部； 养护、打包：位于生产车间内（砖混结构）南部。
	辅助工程	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 项目初期雨水、各类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等处、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车辆运输进行遮盖抑尘、出厂时对车轮进行清洗； 物料暂存：水泥置于专用筒仓内，产生的装卸料粉尘经顶部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其余喷雾降尘； 破碎/粉碎：设备密闭、喷水抑尘；并将设备置于单独隔间内； 搅拌：设备密闭； 其他：设备冲洗；厂区地面清扫、冲洗等。
	废水	初期雨水、各类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等处，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原辅料	建筑垃圾等：密闭库房、并喷水抑尘；约 32m×12m×6.7m； 水泥：筒仓、室内，容量约 50t、高约 6m； 外购骨料仓：室内密闭仓库，约 13m×8m×6m； 本项目采用汽运。
	成品	厂区西南部、室外露天堆存
	一般固废	位于密闭库房的西北部，面积约为 20m ²
	危险废物	位于破碎间西南部，面积约为 10m ²
依托工程	生产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依托已建设施等	

建设内容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执行标准
原项目	混凝土砖	1500 万块/年	原项目按砖块的实际数量进行计量
本项目		3000 万块/年	/
其中	实心砖	2100 万块/年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505-2016）：本标准适用于以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为主要原料，水泥等为胶凝材料制成的非烧结实心砖。 标砖尺寸：240mm×115mm×53mm
	空心砖	900 万块/年	《建筑碎料小型空心砌块》（JC/T2369-2016）：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用的建筑碎料小型空心砌块。平均尺寸：240mm×115mm×90mm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混凝土砖的规格多元化。 原项目按砖块的实际数量进行计量，约为 1500 万块/年；实际折合实心标砖的数量约为 530 万块/年。 本项目产品吸水率约 17%、相对含水率约 30%，则产品含水率约为 5.1%。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要求分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符合性分析

固废通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 条中的除外）：			
a)	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该类处理处置方式。	
b)	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或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		
c)	填埋处置；		
d)	倾倒、堆置；		
e)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执行国家相应部门发布的标准（详见表 2-2）；本项目原辅料种类符合其适用范围中的要求，企业承诺所涉原辅料符合标准中的要求、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符合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详见后文分析）。	符合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该类砖的市场需求稳定且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利用建筑垃圾制混凝土砖）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要求，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原有	新增	淘汰	合计
1	搅拌机	DL500	1	/	1	0
2	搅拌机	DL750	1	/	1	0
3	成型机	Y9-15	1	/	1	0
4	成型机	Y6-21	1	/	1	0
5	叉车	LTD2.0	1	/	1	0
6	铲车	DL3000	1	/	1	0
7	吊机	JD5B	1	/	1	0
8	鄂破式破碎机	6-9 型	/	1	/	1
9	粉碎机	2FS12000	/	1	/	1
10	筛分机	/	/	1	/	1
11	搅拌机	DL100	/	1	/	1
12	成型机	QT-10	/	1	/	1
13	自动打包机	QS1200B 型	/	1	/	1
14	输送线	/	/	1	/	1
15	装载车	/	/	2	/	2
16	叉车	3.5T	/	2	/	2
17	地磅	180T	/	1	/	1

经过多年的使用，原项目设备已较为老旧，本次迁建项目全部将其淘汰。

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建筑垃圾等需经破碎/粉碎/筛分后方能作为生产用料；废料处理加工能力主要受限于破碎机的产能。项目对应的破碎机为型号 6-9 的鄂破式破碎机。6-9 鄂破式破碎机的平均生产能力约为 30t/h，每日运行时间为 8h，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破碎机满负荷运行下一年最大可破碎物料 7.2 万吨。本项目年破碎需求约为 60240 吨（含建筑垃圾、炉渣；项目自产的次品/残渣等）；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利用率约为 84%；可满足加工规模要求，基本合理。

（2）混凝土砖的产能主要取决于搅拌机、成型机的能力。项目制砖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项目制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关键产能设备	数量/台	单台生产效率 万块/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最大产能 万块/年	本项审批产能 万块/年	负荷率
混凝土砖	成型机	1	1.5	2400	3600	3000	83.3%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设 1 台型号为 QT-10 的成型机，单台制砖成型生产效率为 1.5 万块/h，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则成型机满负荷情况下可年产混凝土砖 3600 万块；本项目审批产能为 3000 万块/年，设备负荷率为 83.3%；基本合理。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有项目 审批用量	原有项目（达 产）实际用量	本项目建成 后总年用量	相关说明	最大暂 存量	含水率
1	水泥	3000	3000	500	原为袋装；本次为专用 水泥筒仓（50t、高约 6m）	/	约 2.0%
2	外购骨料 （0.75μm~4.75mm）	2500	2500	500	散装；原为半封闭堆场、本次为 密闭骨料仓（12m×10m×6m）	/	约 17%
3	建筑垃圾	/	/	60000	密闭库房（32m×12m×6.7m） 并喷水抑尘	约 600t	约 7%
4	炉渣	/	/	220			约 35%
5	水泥浆	/	/	5400	水泥浆池（约 40m³）	/	约 50%
6	机油	/	/	0.1	5kg/桶	0.1t	/
7	抹布/手套等	/	/	0.02	/	/	/
8	包装材料	/	/	1.0	塑料膜、托盘等	/	/
9	水处理剂	/	/	0.2	絮凝剂等	/	/

（1）外购骨料

本项目两类产品（实心砖、空心砖）执行不同的产品标准，外购骨料的质量符合对应产品标准中对骨料的质量要求。

（2）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附近区域的居民拆迁安置、公寓/企业建设，进厂前已经过了初步筛选；进厂的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混凝土、碎砖瓦等可利用料：可利用料 98%、可回收物（金属、玻璃、塑料、木材、可燃物等）2%，不含表面涂料、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泥土含量≤0.05%、有机质含量≤0.05%、生活垃圾含量≤0.05%。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以《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为指导，不涉及危险废物。属目录中的工程垃圾（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

板等弃料)、拆除垃圾(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3) 炉渣

炉渣主要来源于海宁市热电厂等;其采用水力除渣降温,废水中的渣灰经压滤后为饼状,本项目所涉炉渣包含渣与渣灰。炉渣含水率较高。

(4) 水泥浆

水泥浆来源于其他水泥制品厂的弃料(成分为水、水泥、砂石料,不涉其他成分)。

本项目的各类原辅料不涉及危废。

◆本项目不使用外加剂和脱模剂,不涉及使用危险废物作为制砖原料。

◆密闭库房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7.2.3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本项目涉及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生产原料,其暂存场所为密闭库房(封闭式、地面硬化),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其中		物料名称	产生量	其中	
		绝干物料	水			绝干物料	水
水泥	500	490	10	混凝土砖(产品)	61557.67210	58418.23082	3139.44128
外购骨料	500	415	85	可回收物	1200	1116	84
建筑垃圾	60000	55800	4200	次品/残渣	20	16	4
炉渣	220	143	77	粉尘-沉降于地面及设备表面	7	7	0
水泥浆	5400	2700	2700	粉尘-排环境	6.76918	6.76918	0
次品/残渣	20	16	4	水汽-蒸发	12174.26536	0	12174.26536
水	8325.70664	0	8325.70664	/	/	/	/
合计	74965.70664	59564	15401.70664	合计	74965.70664	59564	15401.70664

本表主要考虑固体物料的平衡;水平衡详见下图。

粉尘按其含水率为 0 计。沉降于地面及设备表面的粉尘经冲洗进入沉淀池、形成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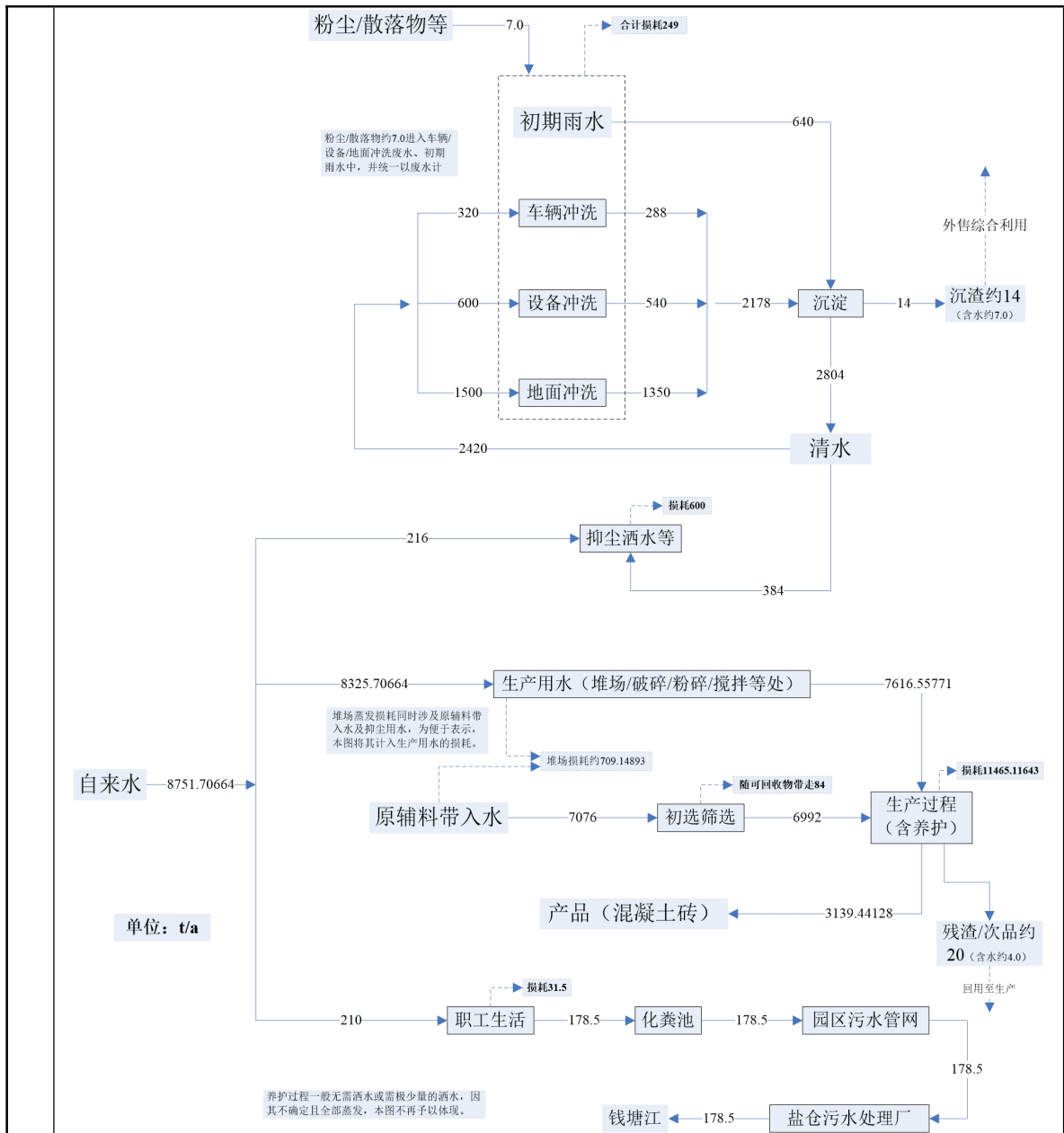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4 人, 实行单班制生产, 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生产约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海宁市盐官镇群益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已建厂区进行生产。

该厂区东侧为伟业电子等工业企业; 南侧为道路、道路南侧为原厂区 (拟拆除、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永力新材料等工业企业; 西侧为已拆除厂区 (规

	<p>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北侧为河流、河流北侧为农田及朱家兜农居点。</p> <p>本项目厂区总面积约 20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m²。</p> <p>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p> <p>厂区西北部设有密闭库房(32m×12m×6.7m, 内设喷水抑尘装置)、用于建筑垃圾、炉渣等的暂存；</p> <p>破碎间位于密闭库房的北侧、粉碎间位于破碎间东侧；粉碎后的物料为骨料，骨料仓位于粉碎间的东侧(即生产车间北部)。物料在三种之间通过密闭传输带输送。骨料仓(12m×10m×6m)密闭。</p> <p>骨料仓南侧设有水泥筒仓、水泥浆池；再往南为密闭式搅拌机；搅拌机西侧为成型机；成型机南侧为养护区域、养护区域南侧为打包区域；以上区域均位于生产车间内。</p> <p>办公室位于厂区东部。</p> <p>集水池(作为初期雨水、各类冲洗废水的收集池)位于密闭库房南侧；成品堆场位于集水池南侧。</p> <p>危废仓库位于破碎/粉碎车间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密闭库房西南角。</p> <p>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p> <p>8、其他</p> <p>本项目不自备运输车辆；原辅料、产品的运输主要依托产废单位、产品购买单位等的车辆。</p> <p>主要运输路线：永力路——建设路；见附图 5。</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同时涉及少量基础设施建设(密闭库房、集水池等)。</p> <p>施工期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2、营运期工程分析</p> <p>(1)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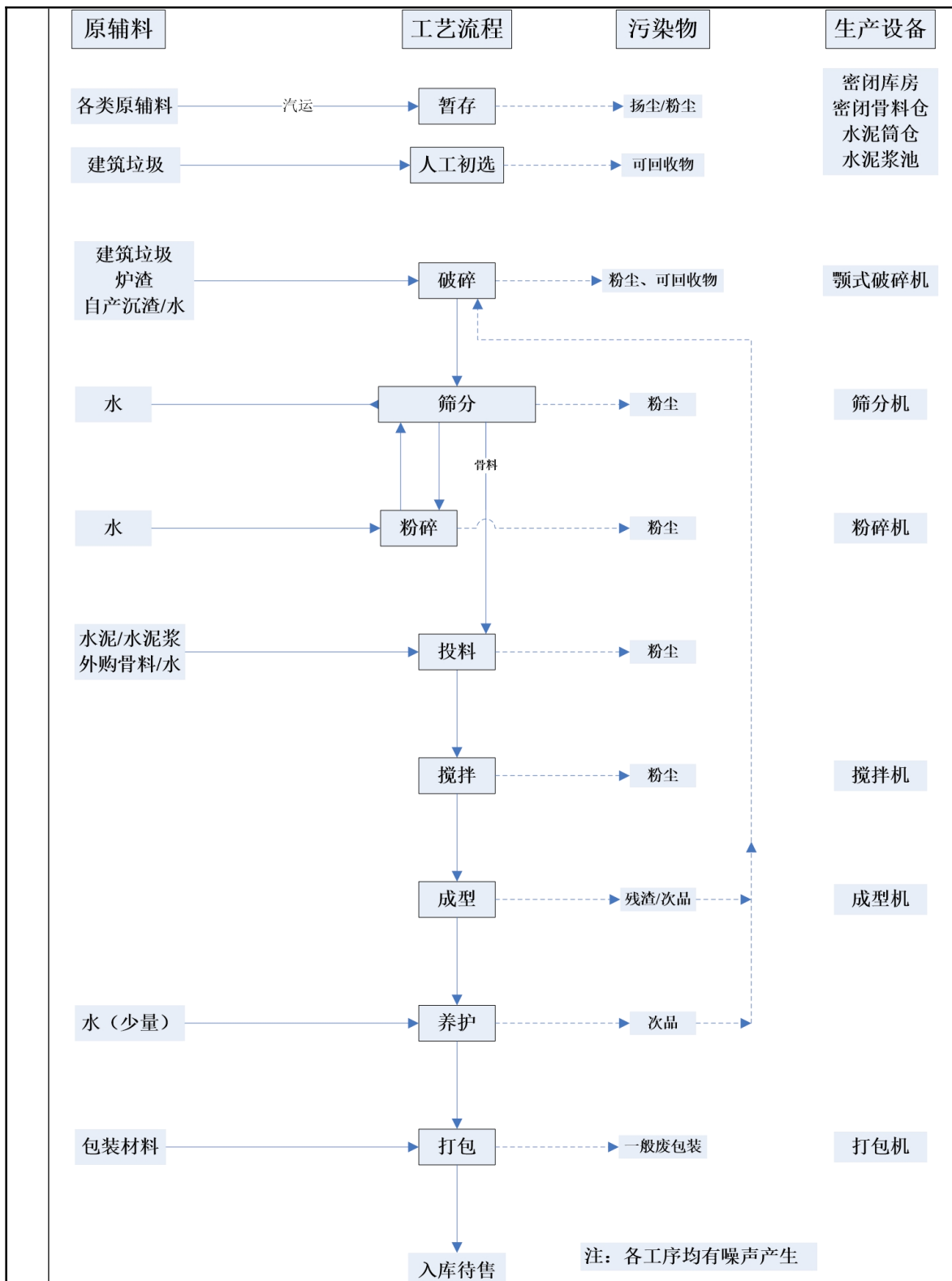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各类原辅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区。

建筑垃圾、炉渣等原辅料进行密闭运输（篷布遮盖等），至密闭库房后自动卸料（喷水降尘）、人工初选，然后铲车对其整理（堆高、高含水率物料置于最上层等）。

进厂的建筑垃圾以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泥土含量 $\leq 0.05\%$ 、有机质含量 $\leq 0.05\%$ 、生活垃圾含量 $\leq 0.05\%$ 。可回收物占比不大于2%，其中各物质比例约为 金属：玻璃：木材：塑料：其他可燃物=13:5:15:27:40。

人工初选：挑选出金属、玻璃、塑料、木材、可燃物等可回收物。除混凝土包裹的钢筋外，人工初选可选出其余所有的可回收物。

建筑垃圾、炉渣均暂存于密闭库房；炉渣的含水率较高（含水率约为35%），可覆盖于建筑垃圾之上、减小堆存扬尘的产生；密闭库房四周设置喷水抑尘装置以减小粉尘/扬尘的产生（一方面可对起尘进行抑制、另一方面可增加堆存物料的表面含水率、减小起尘量）。

破碎：采用鄂破机；将各类物料破至0-5cm，然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铁器对金属进行回收（电磁除铁器，混凝土包裹的钢筋等经破碎后可外露并被吸出）。鄂破机设有投料口，上设喷淋抑尘装置；破碎设备密闭。喷淋抑尘装置一方面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另一方面可增加物料的含水率（以达物料最终的含水指标）；破碎设备置于单独的密闭厂房内，进一步减小粉尘对外界的影响。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至筛分设备；经筛分后的合格料（即骨料）进入后续的投料工序，不合格的物料经传输带至粉碎机。

粉碎：采用粉碎机（制砂机）；将物料破至0-7mm。粉碎设备密闭，同时在该设备中加水，一方面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另一方面可增加物料的含水率（以达物料最终的含水指标）；粉碎设备置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进一步减小粉尘对外界的影响。

筛分：粉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至筛分设备，筛分防止物料黏连成团；筛分后的合格料（即骨料）进入后续的投料工序，不合格的物料经传输带至粉碎机。

本项目破碎、粉碎共用同一台筛分设备。

本项目自产骨料即做即用，不设暂存仓。

水泥为散装、罐车进厂输送至专用的水泥筒仓。

水泥浆罐车进厂转运至水泥浆池。

三种物料（自产及外购骨料、水泥、水泥浆）采用绞龙螺旋输送机投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机密闭、同时加入水进行搅拌。搅拌时间为 2-5min。再通过传输带输送至成型机、压制为混凝土砖。

混凝土砖进行室内常温养护（一般为 16 小时即可），养护过程不遮盖、一般不加水（夏天高温干燥时失水较快，为防止砖的开裂，会少量喷水，且不会产生养护废水）。

完成养护后，打包（托盘、固定、塑料膜包裹缠绕等）置于室外即可。

◆关于物料输送

破碎、粉碎工段为输送带（整体位于单独的密闭生产车间内）。

投料采用绞龙螺旋输送机，该方式产生的粉尘极小。

搅拌后的物料，采用输送带输送至成型机。

◆关于物料含水率

建筑垃圾进厂含水率约为 7%；

炉渣主要来自于周边热电厂，含水率较高，约为 35%。

上述物料暂存中，水分增发会产生损耗；同时喷水抑尘会进行一定量的补水。根据企业给出的经验数据，破碎前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7%。

可回收物（金属、玻璃、塑料、木材、可燃物等）的含水率统一按 7%计。

破碎/粉碎过程中需加水，使得自产骨料的含水率增加至约 8%。

外购骨料含水率为 17%，暂存至密闭骨料仓。

水泥浆含水率 50%、散装水泥含水率 2%。

骨料、水泥浆、散装水泥、水投料至搅拌机，混合物料的含水率约为 20%；即混凝土砖的初始含水率约 20%，养护后产品的含水率约为 5.1%。

◆其他

破碎/粉碎设备的外壳每天冲洗一次。

项目产生的残渣/次品暂存于密闭库房，并经破碎/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各类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抑尘等处，产生的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车辆道路运输	车辆尾气（CO、NO _x 等）、行驶扬尘
	堆放储存、装卸	扬尘/粉尘、水泥筒仓废气、臭气浓度
	破碎/粉碎/筛分	粉尘、臭气浓度
	投料/搅拌	粉尘、臭气浓度
废水	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SS）
	初期雨水	SS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副产物	人工初选、破碎筛分	可回收物（金属、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等）
	成型、养护	残渣/次品
	打包	一般废包装
	（初期雨水、各类冲洗废水等）的沉淀处理	沉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迁建项目的说明，具体如下：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1、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5.18, 原厂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 38 号（租赁海宁振嘉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6500m²）。

2017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块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为补办）、并通过环保审批，批复文号：海环盐审〔2017〕7 号；该项目于 2017.7 由企业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0.6 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81788831626E001W。

2024.06，企业停止了该项目的生产（设备正在拆除中）；因此该项目现状无污染物的排放（各污染物排放均为0）。

2、原有项目总量

参考原有项目环评/验收的相关资料，其总量控制情况统计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备注
粉尘	0.0012	该处为环评审批的排放量，未进行调剂或总量购买。
废水量	170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COD	0.0068	审批时排环境为(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执行（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该处的许可排放量按现执行标准进行折算
NH ₃ -N	0.0005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原有设备正在拆除中，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不再产生；拆除产生的相关设备、垃圾均须妥善处理。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搬迁至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原有项目无需实施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暂不需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如后续当地政府有规定要进行，需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1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以及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2	70	74.3	达标
	SO ₂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μg/m ³	99	160	61.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同时根据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海宁市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暂未发布。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 and 措施：（一）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源头管控；（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治；（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七）推进							

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实施考核评估；（三）加大投入力度；（四）加强公众参与。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因子本底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区域环境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2）H 第 09487 号，具体分析如下：

①监测点位：海宁新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本项目东南侧约 1700m 处）、群益村 B（本项目东南侧约 1150m 处）。

②监测因子：TSP（日均值）。

③采样频率：连续监测 7 天（2022.09.24~2022.09.30）。

④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采用单因子比值法对该区域的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I_i \geq 1$ 为超标，否则为达标。

$$I_i = \frac{c_i}{c_{oi}}$$

式中： I_i ——单项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⑤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新艺精密	TSP	0.3 (24 小时平均)	0.105~0.131	43.7	0	达标
群益村			0.136~0.161	53.7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斜郭塘及其支流，对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编号为杭嘉湖 86、划分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分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杭嘉湖 86	F1203106203012	斜郭塘海宁工业用水区	330481FM220232000140	工业用水区	III

始断面为斜桥镇洛塘河口，终止断面为辛江塘口。

为了掌握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斜郭塘.盐官天通大桥、斜郭塘.斜桥长木桥，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2022 年）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目标水质
斜郭塘.盐官天通大桥															III 类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数据	3.93	3.60	3.45	4.60	3.10	3.97	4.23	3.40	3.53	3.25	2.90	3.20	3.60	≤6
	水质指数	0.66	0.60	0.58	0.77	0.52	0.66	0.71	0.57	0.59	0.54	0.48	0.53	0.60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氨氮	监测数据	0.17	0.53	1.00	0.93	0.74	0.55	0.48	0.27	0.23	0.36	0.37	0.94	0.55	≤1.0
	水质指数	0.17	0.53	1.00	0.93	0.74	0.55	0.48	0.27	0.23	0.36	0.37	0.94	0.55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总磷	监测数据	0.153	0.225	0.160	0.235	0.163	0.280	0.243	0.250	0.213	0.295	0.223	0.253	0.224	≤0.2
	水质指数	0.77	1.13	0.80	1.18	0.82	1.40	1.22	1.25	1.07	1.48	1.12	1.27	1.12	/
	超标倍数	达标	0.13	达标	0.18	达标	0.40	0.22	0.25	0.07	0.48	0.12	0.27	0.12	/
斜郭塘.斜桥长木桥															III 类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数据	3.90	2.75	3.60	3.80	3.90	4.17	3.43	3.23	3.77	3.40	2.83	3.23	3.50	≤6
	水质指数	0.65	0.46	0.60	0.63	0.65	0.70	0.57	0.54	0.63	0.57	0.47	0.54	0.58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氨氮	监测数据	0.16	0.69	1.33	1.32	1.17	0.46	0.31	0.24	0.16	0.27	0.34	0.88	0.61	≤1.0
	水质指数	0.16	0.69	1.33	1.32	1.17	0.46	0.31	0.24	0.16	0.27	0.34	0.88	0.61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0.33	0.32	0.17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总磷	监测数据	0.177	0.200	0.145	0.235	0.187	0.243	0.223	0.177	0.203	0.190	0.187	0.197	0.197	≤0.2
	水质指数	0.89	1.00	0.73	1.18	0.94	1.22	1.12	0.89	1.02	0.95	0.94	0.99	0.99	/
	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0.18	达标	0.22	0.12	达标	0.0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分别进行月评价和年度评价；上述两个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斜郭塘.盐官天通大桥监测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的

月监测数据及年平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总磷在部分月份超标、年平均值超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斜郭塘.斜桥长木桥监测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的月监测数据及年平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在部分月份超标、但其年平均值可满足Ⅲ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原因可能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预计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化处理，拟建的密闭库房/水池也将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后回用；企业从源头采取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从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废水、化学品及危废基本不存在渗漏的可能，产生的危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厂区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徐家庄/潘家场/朱家兜（农居）	E/NW/N	约 70~670
天通佳苑（天通控股宿舍）	SE	约 350~500
先锋景苑/宁郭府/德圣苑（居民）	SE	约 240~700
盐官镇政府等行政办公单位	S	约 470~580
乐安浜（农居）	SW	约 320~590
悦景雅苑（居民）	SW	约 220~650
盐官镇初级中学（学校）	SW	约 420~650
苏溪嘉苑（居民）	W	约 105~680
规划敏感目标（住宅、商住等）	S	约 110~500
运输道路沿线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项目运输道路名称/方位	相对项目运输道路距离/m
先锋景苑/宁郭府/德圣苑（居民）	永力路/E 建设路/N	约 10
盐官镇政府等行政办公单位		约 10
乐安浜（农居）	建设路/N	约 90
天通苑	建设路/S	约 10
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永力路——建设路；本处仅统计距离厂区较近的路段，远处不再统计。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说明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农田（北侧约 25m 处、东侧约 110m 处），虽不在指南中要求统计的环境保护目标（大气、声、地下水、生态）之内，但因其比较特殊，本处将其列出以供参考。

1、废气

根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本标准适用于以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烧结制品生产过程和以砂石、粉煤灰、石灰及水泥为主要原料的砖瓦非烧结制品生产过程。本标准不适用于利用污泥、垃圾、其他工业尾矿等为原料的砖瓦生产过程。”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建筑垃圾、水泥等，因此本项目不适用该标准。

本项目以建筑垃圾、水泥等为原料，生产混凝土砖（非烧结）；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本项目水泥筒仓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II 阶段相关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DB33/1346-2023 表 1-II 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备注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mg/m ³	水泥筒仓-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中的表 3 等相关内容；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DB33/1346-2023 表 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未对项目边界颗粒物的浓度限值作出要求；

根据国标、地标相关内容对比分析，对比如下：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地标的对比

GB4915-2013 前言	DB33/1346-2023 前言	边界颗粒物的执行标准
本标准是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本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或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地标中未对边界颗粒物的浓度限值作出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的边界颗粒物标准限值仍执行国标的有关要求。

建议本项目的边界颗粒物的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限值要求，见表 3-9。

表 3-9 GB4915-2013 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本项目原辅料以建筑垃圾等为主, 难免有散发异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其中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排放; 回用水质由企业内部控制, 不设具体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纳管污水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盐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地方标准未做要求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₅	SS	石油类
纳入管网标准	6~9	500	35*	70	8*	300	400	20
(盐仓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2 (4)	12 (15)	0.3	10	10	1

注: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规定。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所有厂界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和颗粒物。具体情况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颗粒物	/	0.0012	6.769	6.769	/	/	6.769
COD	/	0.007	0.007	0.007	/	/	0.007
NH ₃ -N	/	0.0005	0.0005	0.0005	/	/	0.0005

本处废水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进行折算与核算。本项目为迁扩建，且原项目现已停产，其现实排放量不再计算，原污染全部得以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颗粒物暂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同时涉及少量基础设施建设（密闭库房、水池等）。</p> <p>施工期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洒水抑尘、降噪隔声措施后，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建筑垃圾在厂区内暂存、并用于后期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经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车辆行驶扬尘、装卸粉尘、输送粉尘、破碎/粉碎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等。</p> <p>1.1 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工序/生产线</td> <td style="width: 30%;">其他原辅料装卸、破碎/粉碎/筛分、投料搅拌</td> <td colspan="3" style="width: 40%;">（散装）水泥贮存</td> </tr> <tr> <td>装置</td> <td>装卸/破碎/粉碎/筛分/输送/搅拌等设备</td> <td colspan="3">水泥筒仓</td> </tr> <tr> <td>污染源</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非正常排放</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非正常 排放</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产生</td> <td>核算方法</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r> <tr> <td>废气产生量/（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产生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79</td> </tr> <tr> <td>最大产生量/（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58</td> </tr> <tr> <td>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9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60kg</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 措施</td> <td>工艺</td> <td colspan="2">道路清扫、洒水，车辆轮胎冲洗；建筑垃圾等置于密闭库房内、高含水率物料覆盖/喷水抑尘；破碎/粉碎设备密闭，并与筛分设备一同置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且投料口处喷淋抑尘，车间内喷雾降尘；投料采用绞龙螺旋输送，搅拌机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闭+布袋除尘+顶部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收集效率/处理效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不计； 破碎/粉碎/筛分约 95%、投料 0、其余约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9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排放</td> <td>核算方法</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系数法</td> </tr> <tr> <td>废气排放量/（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79</td> </tr> <tr> <td>最大排放量/（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4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58</td> </tr> <tr> <td>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60kg</td> </tr> <tr> <td>排放时间/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in</td> </tr> </table> <p>异味定性说明，该处不再单列。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不再考虑其非正常排放（详见后文说明）。</p>					工序/生产线	其他原辅料装卸、破碎/粉碎/筛分、投料搅拌	（散装）水泥贮存			装置	装卸/破碎/粉碎/筛分/输送/搅拌等设备	水泥筒仓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排气筒 DA001	非正常 排放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 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	/	2000	产生浓度/（mg/m ³ ）	/	/	2879	最大产生量/（kg/h）	57.93	/	5.758	产生量/（t/a）	114.9075	/	0.060	0.960kg	治理 措施	工艺	道路清扫、洒水，车辆轮胎冲洗；建筑垃圾等置于密闭库房内、高含水率物料覆盖/喷水抑尘；破碎/粉碎设备密闭，并与筛分设备一同置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且投料口处喷淋抑尘，车间内喷雾降尘；投料采用绞龙螺旋输送，搅拌机密闭。		密闭+布袋除尘+顶部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收集效率不计； 破碎/粉碎/筛分约 95%、投料 0、其余约 50%		100/99.7	10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污染物 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	/	2000	2000	排放浓度/（mg/m ³ ）	/	/	8.65	2879	最大排放量/（kg/h）	8.0443	/	0.017	5.758	排放量/（t/a）	6.769	/	0.0002	0.960kg	排放时间/h	25~2400	/	10.42	10min
工序/生产线	其他原辅料装卸、破碎/粉碎/筛分、投料搅拌	（散装）水泥贮存																																																																																										
装置	装卸/破碎/粉碎/筛分/输送/搅拌等设备	水泥筒仓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	排气筒 DA001	非正常 排放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 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	/	2000																																																																																								
	产生浓度/（mg/m ³ ）	/	/	2879																																																																																								
	最大产生量/（kg/h）	57.93	/	5.758																																																																																								
	产生量/（t/a）	114.9075	/	0.060	0.960kg																																																																																							
治理 措施	工艺	道路清扫、洒水，车辆轮胎冲洗；建筑垃圾等置于密闭库房内、高含水率物料覆盖/喷水抑尘；破碎/粉碎设备密闭，并与筛分设备一同置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且投料口处喷淋抑尘，车间内喷雾降尘；投料采用绞龙螺旋输送，搅拌机密闭。		密闭+布袋除尘+顶部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收集效率不计； 破碎/粉碎/筛分约 95%、投料 0、其余约 50%		100/99.7	100/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污染物 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	/	2000	2000																																																																																							
	排放浓度/（mg/m ³ ）	/	/	8.65	2879																																																																																							
	最大排放量/（kg/h）	8.0443	/	0.017	5.758																																																																																							
	排放量/（t/a）	6.769	/	0.0002	0.960kg																																																																																							
排放时间/h	25~2400	/	10.42	10min																																																																																								

本项目密闭库房、密闭骨料仓均为室内、封闭式；本项目无室外露天原辅料堆场；不产生风蚀扬尘。

(1)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等的进出均为汽运；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CO、NO_x 等）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本文不再定量计算；经大气扩散、以及附近绿地的滞尘/吸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65}(P/0.05)^{0.72}$$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值 5km/h

W：汽车重量，吨；取值空车 10.0t、重车 30.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附录 C 中道路等类型情况下的积尘负荷，取 0.024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 120m（往返合计）；

根据原辅料、产品重量，车辆载重大致估算，则本项目年平均运输车辆折合空载、重载各约 3210 辆·次；则经计算，路面扬尘量见下表。

表 4.1-2 车辆行驶扬尘量

车型	Q（扬尘、kg/km·辆）	行驶距离（km）	车辆辆次	路面扬尘/t
空车	0.093	0.12	3210	0.0358
重车	0.190	0.12	3210	0.0732
合计	-	-	-	0.1090

本环评建议定期清扫厂区道路，厂区出口布设冲洗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上措施抑尘效率不小于 50%（本环评按 50%计；该处未找到可靠的降尘效率及其依据文件，仅参考其他类似项目环评取值以及本企业给出的经验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取其偏小值）。则车辆行驶扬尘的排放量约为 0.0545t/a，排放速率为 0.0227kg/h（按 2400h/a）。

(3) 装卸粉尘

①建筑垃圾装卸

原料卸料使用自卸卡车、上料使用铲车。由于重力落差会有一定量粉尘产生，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排放因子经验估算。

表 4.1-3 建筑垃圾等装卸粉尘

产污工序		产生系数 kg/t	周转量/贮存量 t	产生量 t/a
建筑垃圾 炉渣	卸料	0.01	60240	0.6024
	送料上堆（堆场整理）	0.0006	60240	0.0361
	出料（至破碎机）	0.025	60240	1.5060
合计				2.1445

出料（至破碎机）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本项目建筑垃圾等原料暂存于密闭库房、同时高含水率物料覆盖/喷水抑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提供的经验系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50%以上（本环评按 50%计），则建筑垃圾垃圾等的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1.0723t/a。

卸料时间约为 100h/a（按车辆载重量 20t、单车卸料 2min 计）；送料上堆（堆场整理）时间估计约 1200h（每天 4h、每年 300d）；出料（至破碎机）时间约为 335h/a（按单铲铲重 3t、单次给料 1min 计）。

则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5.2748kg/h。

②水泥装卸

本项目设有 1 个水泥筒仓（50t），项目所需的水泥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的粉尘自动回落至筒仓内。（筒仓高度约为 6m）

本项目水泥用量较少（约为 50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输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 0.12kg/t-产品”、《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 0.12kg/t（卸料）”；本项目卸料含尘废气的产生系数取值 0.12kg/t（卸料）。则本项目筒仓产生的粉尘约为 0.060 t/a。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7%，则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18t/a；风量约为 2000m³/h，工作时间约为 10.42h（散装水泥罐车卸货速度按 0.8t/min 计），则筒仓粉尘的排放速率约为 0.0173kg/h、排放浓度约为

8.65mg/m³。

③外购骨料、水泥浆的装卸

本项目外购骨料（含水率约 17%）约为 500t/a；进厂后暂存于密闭骨料仓。外购骨料的含水率较高，装卸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本报告不再对其计算。

水泥浆含水率约为 50%，为流体态；暂存于室内的水泥浆池；不产生粉尘。要求企业对散落的物料及时清扫收集（至密闭库房）即可。

（4）破碎/粉碎/筛分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产污计算如下：

表 4.1-4 破碎/粉碎/筛分粉尘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本项目骨料自产量	粉尘产生量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1.89kg/t-产品	约 59600t	112.644t

本项目破碎/粉碎设备密闭作业，采取水喷淋降尘；整条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有喷雾降尘装置（主要在生产线的产污位置）；每天冲洗地面、设备（表面灰尘）。

初始进料含水率约为 7%、最终出料的含水率约 8%；经以上措施后，粉尘抑制率可在 95%以上（本处按 95%计算），则粉尘最终逸散量约为 5.6322t/a、排放速率约为 2.3468kg/h（2400h/a）。

（5）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涉及 4 种物料：骨料、水泥、水泥浆、水。

骨料、水泥浆的含水率较高，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仅有水泥在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绞龙螺旋计量输送，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排放因子进行估算。

表 4.1-5 投料粉尘逸散排放

逸散尘源	产生系数 kg/t	装料量 t	产生量 t/a
装水泥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	0.02（装料）	约 500	0.010

绞龙螺旋输送量约为 20t/h，则水泥投料时间总计约为 25h，粉尘逸散最大速率约为 0.4kg/h。

装料后，搅拌机密闭搅拌，无粉尘排出，因此搅拌工段按粉尘排放量为 0 计。

（6）恶臭影响分析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

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0、1、2、3、4、5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4.1-6。

表 4.1-6 恶臭强度与感觉描述一览表

恶臭等级	0	1	2	3	4	5
感觉	无臭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稍可感觉出臭味存在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臭气强度	无气味	嗅阈	轻微	明显	强烈	极强烈

根据企业的调查，项目建筑垃圾多数为项目周边农村拆房、公寓房，企业房屋改造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成分为混凝土、碎砖瓦，掺杂少部分其他杂质，建筑垃圾仅在露天堆放时可能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为2级；若室内堆放，则建筑垃圾仓库恶臭等级为1级。本环评要求建筑垃圾进行密闭堆存，并在厂区实行喷雾降尘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7) 项目自身废料回用量较少，或含水率较高，本文不再循环计算其回用过程中的废气产排情况。

1.2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的说明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湿法作业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同时原辅料室内暂存（密闭库房等）；生产过程封闭式作业；厂区道路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为该规范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湿式除尘效率可达90%，其他处理除尘方式处理效率为80%；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加工区粉尘采用的处理方法为“设备密闭+封闭式车间”处理，堆场位于室内（密闭库房）、装卸粉尘采用喷淋降尘处理，处理方式符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表格中处理方法，本项目处理工艺均属于成熟的方式，能够实行达标排放。

水泥筒仓：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袋式除尘器为水泥筒仓输送粉尘治理的可行性技术。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可达标性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地理坐标 (根据天地图获取)	东经°	120.554844
	北纬°	30.459209
排气筒高度 (m)		7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约 0.3
排气温度 (°C)		常温
标准限值		10mg/m ³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4.3.4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器(设施)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注:单机除尘器指排风机安装在除尘器本体上的除尘设备。)”

本项目水泥筒仓顶部的布袋除尘及排气筒,属于“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其高度不受上述条目的高度限值要求;因此水泥筒仓排气筒高度为 7m 是合理的。

车辆行驶、物料装卸、密闭库房暂存、破碎/粉碎(含筛分)、投料/搅拌等工序采用厂区道路硬化、清扫、洒水;堆场密闭库房为封闭式、覆盖抑尘、洒水抑尘;生产过程密闭式作业(破碎/粉碎设备密闭,置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口处喷淋抑尘、车间内喷雾抑尘等措施。经此处理后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治理,废气达标排放。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进行生产前,会先启动废气处理系统/喷水降尘装置,若设备出现故障,将会停产检修,因此本章节不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本章节仅考虑处理效率下降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的非正常排放。则事故工况下污染源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车辆行驶	扬尘	/	/	/	/	/	/
建筑垃圾等装卸	粉尘	/	/	/	/	/	/
水泥装卸	粉尘	布袋除尘失效 (效率为 0)	1 次/年	10min	2879	0.960	/
堆场暂存	扬尘	/	/	/	/	/	/
破碎/粉碎(含筛分)	粉尘	/	/	/	/	/	/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 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文件，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放口（水泥筒仓）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II 阶段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月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界	颗粒物	1 次/月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6 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海宁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徐家庄/潘家场/朱家兜（农居）、苏溪嘉苑（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处距离本项目约 70m）；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引起明显的变化，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企业须加强各降尘抑尘设施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加强车间的定向通风。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的产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职工生活	
装置		/	
污染源		生活污水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类比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0.074	
	产生浓度/ (mg/L)	350	35
	产生量/ (kg/h)	0.0259	0.0026
治理措施	工艺	化粪池	
	效率/%	30	/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0.074	
	排放浓度/ (mg/L)	315	35
	排放量/ (kg/h)	0.0233	0.0026
排放时间/h		2400	

表 4.2-2 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盐仓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产生废水量/ (m ³ /h)	0.074	
	产生浓度/ (mg/L)	315	35
	产生量/ (kg/h)	0.0233	0.0026
治理措施	工艺	AAO	
	综合处理效率/%	>87.3	>94.3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	
	排放废水量/ (m ³ /h)	0.074	
	排放浓度/ (mg/L)	40	2 (4)
	排放量/ (kg/h)	0.0030	0.0001 (0.0003)
排放时间/h		2400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车辆冲洗

主要针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进出厂区冲洗一次即可；本项目车辆进出厂区约 3200 辆.次/年，冲洗用水量大致为 $0.1\text{m}^3/\text{辆.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32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约占新鲜水用量的 90%，则车辆冲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 ($0.9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SS 浓度范围约 2000-3000mg/L，本项目以 3000mg/L 计，则 SS 产生量为 0.864t/a。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抑尘，不外排。

(2) 设备冲洗

破碎/粉碎等设备外壳易沾染尘土，需每天冲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2m^3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排水按 90%计算，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4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SS 浓度约 2000-3000mg/L，本项目以 3000mg/L 计，则 SS 产生量为 1.620t/a。

设备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抑尘，不外排。

(3) 地面冲洗

本项目破碎/粉碎/搅拌机等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5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排水按 90%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0\text{m}^3/\text{a}$ ($4.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SS 浓度约为 2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3.375t/a。

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抑尘，不外排。

(4) 抑尘洒水（不含堆场）

本项目道路/地面等每天进行洒水降尘，平均每天洒水次数按 2 次计。每次洒水约 $1\text{m}^3/\text{d}$ ；则洒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该股水按全部蒸发计。

堆场单独喷水降尘。该股水部分蒸发、部分进入后续生产及产品中。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指降水时前 15 分钟的雨水，该时间段内汇集的雨水所含污染物浓度较高，故需视为废水，需要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粉尘沉降较为明显，因此以厂区面积为汇水面积（约 2000m^2 ）。

本环评根据多年平均降水量对初期雨水的总量进行估算。

项目所在地区的多年平均降水量 1200mm~1600mm（计算取值 1600mm），本环评按其 20%为初期雨水进行估算，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640m³/a。

初期雨水水质主要以高SS为特征，水质一般为SS≤2000mg/L。

企业可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对单次的初期雨水量进行计算，并据此设计初期雨水池的大小。

◆初期雨水池的相关计算

海宁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687.867(1 + 1.057 \lg P)}{(t + 11.300)^{0.682}}$$

雨水量 $Q = \psi \cdot q \cdot s$ （s-雨水汇水面积）

径流系数：道路 $\psi = 0.90$ ，绿地 $\psi = 0.15$ ，其他 $\psi = 0.60$ ；本处按0.9计。

设计重现期：P=3年 t：取值20min。 汇水面积：取值2000m²。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 $q = 242.503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Q = 58.2 \text{m}^3$ （20min）。

即：汇水面积2000m²的情况下，设置约58.2m³的初期雨水池即可满足需求。

在汇合各类冲洗废水一同收集的情况下，该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66m³。

（6）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生活用水量按 50L/（p·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1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8.5 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浓度分别约为 350mg/L、35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625 t/a、NH₃-N 0.0062 t/a。

◆污水处理

初期雨水及各类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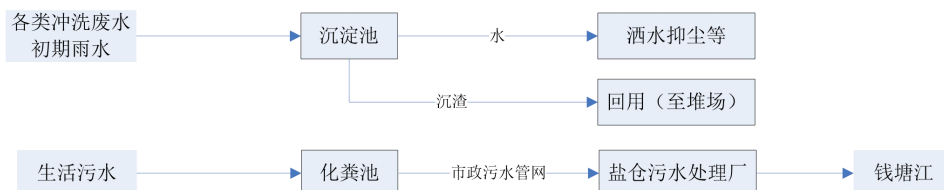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纳管标准详见前文“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小节；纳管污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按 COD 40mg/L、氨氮 2（4）mg/L 计，则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量约为 COD 0.007 t/a、氨氮 0.0005t/a。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各类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冲洗/抑尘用水不对水质指标进行控制（生产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即可回用；不引入其他外来污水）。

各类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细砂尘、泥尘，比重较大，易沉淀，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表 34，相关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等”处理后循环回用为可行性技术。

同时参考原项目的生产经验，车辆冲洗/地面冲洗/抑尘等处的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无明显异味、SS 等即可），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的方案可行，既可节约水资源，又可消除废水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的污染影响。

根据废水产生情况，本环评建议建设不低于 66m³ 的沉淀池和废水储存池、处理能力约 20m³/d 的废水处理系统，用以满足生产废水处理的需要。

（2）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化粪池处理属于厌氧处理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厌氧处理技术处理生活废水属于可行性技术。

2.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纳管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根据天地图获取)	东经°	120.554562
	北纬°	30.458708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类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作为堆场等处的抑尘用水，该用水无水质要求；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表 34，相关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等”处理后循环回用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废水达标排放。

2.5 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盐仓污水处理厂）

（1）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6 万吨，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处理工艺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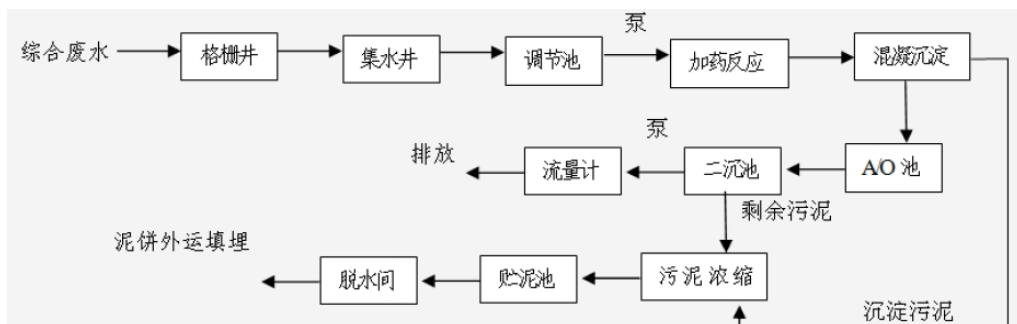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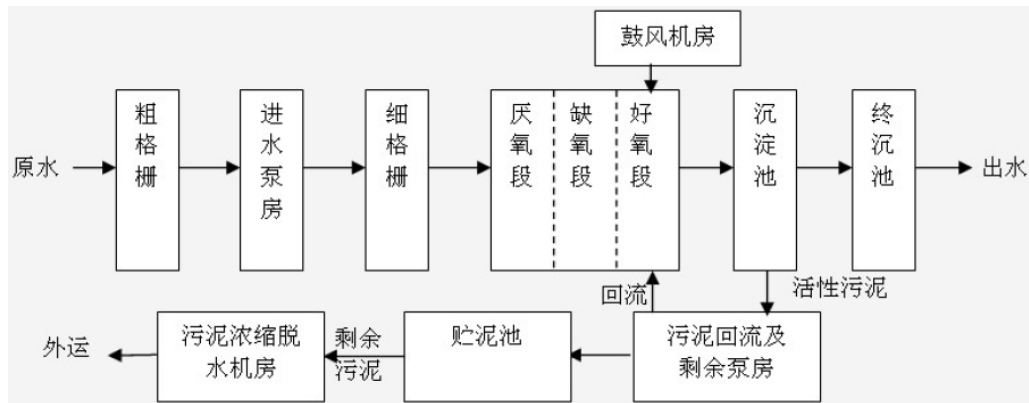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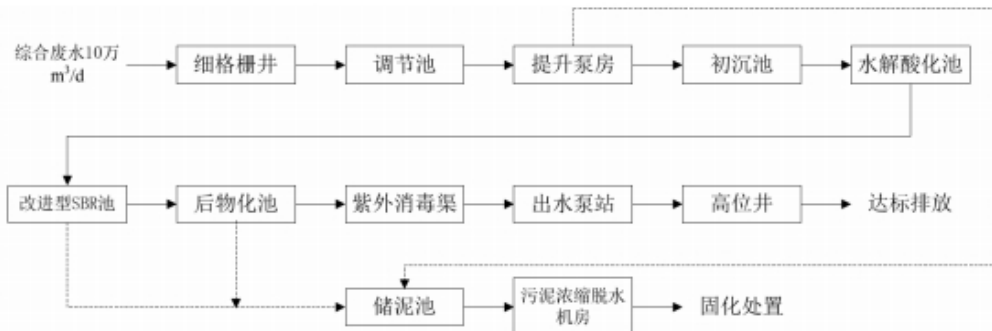


图 4-4 三期工艺流程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500mg/L、NH₃-N30mg/L，尾水排放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地方标准未做要求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废水入网浓度低于上述要求，符合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4) 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尾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2.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文件，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4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月	/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企业应加强相关原辅料及固废的管理，避免其进入水中。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类比法，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3-1 和表 4.3-2。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	/	8	30	-1.5	79	减振垫、置于水中等	昼间
2	风机	/	54	58	6.2	70~80	减振垫、隔声罩	昼间
3	运输车辆	/	/	/	/	70~80	限速限载等	昼间
4	叉车等	/	/	/	/	70~80	/	昼间

以项目所在建筑的西南角为（0，0，0）原点，以厂区所在平面为 Z 坐标 0；建筑长边向东为 x 轴正向、短边向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向上为 z 轴正向。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破碎 粉碎 车间	鄂破式破碎机	见 前 文 设 备 清 单	85	消 声 器 减 振 垫 隔 声 罩 等	6	64	1.0	>1	<75	昼 间	20	55	1
2		粉碎机		85		20	64	1.2	>1	<75		20	55	1
3		筛分机		85		40	64	4.5	>1	<75		20	55	1
4	搅拌 成型 打包 车间	搅拌机		80		50	42	1.2	>2	<75		20	55	1
5	成型机	80		40		42	1.2	>10	<65	20		45	1	
6	自动打包机	75		40		18	1.0	>10	<60	20		40	1	

注：坐标原点为企业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输送线为各设备之间的连接通道，主要声源（电机）位于设备处；其中间过程噪声较小，因此本表格不再统计。

3.2 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表 4.3-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消声器/减振垫/隔声罩	消声器/减振垫/隔声罩等	5-10dB	3

3.3 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4。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3-4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61.7	57.6	62.4	63.8
标准值	3 类：昼间 65dB			

由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弃物治理》（HJ1250-2022）等文件，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3-5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边界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夜生产，无需监测夜间噪声。			

4、固体废弃物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人工初选/破碎筛选	可回收物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000	/	1200	综合利用单位
打包	一般废包装			0.1		0.1	
废水沉淀	沉渣			14.0		14.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0.1	有处理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	废油桶			0.01		0.01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			0.02		0.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1		2.1	环卫部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可回收物、残渣/次品、一般废包装、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等

可回收物：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混凝土、碎砖瓦等可利用料：可利用料 98%、可回收物（金属、玻璃、塑料、木材、可燃物等）2%。本项目建筑垃圾使用量为 60000t/a，可回收物产生量约 1200t/a（含水率按 7%计）。金属、玻璃、塑料外售综合利用，木材/可燃物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残渣/次品：搅拌/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混凝土残渣、次品；养护过程中产生少量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20t/a，经破碎/粉碎后用于产品生产。

沉渣：各类冲洗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过程中产生，产生量约为 14t/a（含水率约 50%），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打包环节产生，主要成分为塑料等，产生量约 0.1t/a。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设备维护时产生，建议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用量为 0.1t/a（5kg/桶、单只桶重约 0.5kg，年用量为 20 桶），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产生量为 2.1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可回收物	人工初选/破碎筛选	固态	金属/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等	1200
2	残渣/次品	搅拌/成型	固态	混凝土/砖	20
3	沉渣	废水沉淀	固态	泥渣/水等	14
4	一般废包装	打包	固态	塑料等	0.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1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纺织物/矿物油	0.0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可回收物	人工初选/破碎筛选	固态	金属/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等	是	GB34330-2017
2	残渣/次品	搅拌/成型	固态	混凝土/砖	否	
3	沉渣	废水沉淀	固态	泥渣/水等	是	
4	一般废包装	打包	固态	塑料等	是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纺织物/矿物油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文件，判定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如表 4.4-4 所示。

表 4.4-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可回收物	人工初选 破碎筛选	否	502-001-S73/502-002-S73 502-003-S73/502-099-S73
2	一般废包装	打包		900-003-S17
3	沉渣	废水沉淀		900-099-S07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6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4-5、表 4.4-6。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在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表 4.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破碎间西南部	约 10m ²	桶装	1t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堆存		3 个月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4-7。

表 4.4-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可回收物	人工初选 破碎筛选	固态	金属/玻璃/木材/塑料/可燃物等	一般固废	502-001-S73 502-002-S73 502-003-S73 502-099-S73	1200	外售综合利用	0
2	一般废包装	打包	固态	塑料等		900-003-S17	0.1		0
3	沉渣	废水沉淀	固态	泥渣/水等		900-099-S07	14.0		0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900-249-08	0.01		0
6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矿物油		900-041-49	0.02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	环卫部门清运	0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本企业一般固废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须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同时企业需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选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以及贮存容器，并贴有标识、标志，具体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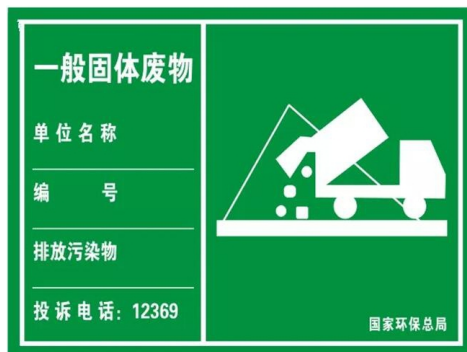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



图 4-6 一般固废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

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中的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7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图 4-8 危险废物标签（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同时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 号）设置周知卡。危险废物周知卡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9 危险废物周知卡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属 IV 类项目，确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属 IV 类项目。据导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 主要防渗原则及措施简要分析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为了对企业全方位提出环保方面的措施要求，在企业前期就提出地下水和土壤方面的防渗要求，有利于企业后续的发展。

5.2 主要防渗原则及措施简要分析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为了对企业全方位提出环保方面的措施要求，在企业前期就提出地下水和土壤方面的防渗要求，有利于企业后续的发展。

本项目在租用的厂房内生产，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主要生产废气为粉尘，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废均为一般固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废水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中。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1) 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2) 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3) 分区防控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生产车间、固废暂存点等，针对厂房各工作区特点，进行分区防渗。

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2) 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特别是污水收集管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理的防渗漏措施。③做好固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措施。④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⑤加强检查，防水设施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⑥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原料仓库、成品区及生产区。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分区防渗参照表见 4.5-1。

表 4.5-1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集水池 废水处理设施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成品区、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 原料仓库、密闭库房堆场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项目风险源情况详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风险源情况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 (t)	工艺特点
1	原料仓库	机油	0.1	单次用量较少 位置较为集中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1	分类贮存，并做好 “四防”措施等
3		废油桶	0.01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	

6.2Q 值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 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 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 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6-2。

表 4.6-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机油	2500	0.1	0.00004
2	废机油	50	0.1	0.002
3	废油桶	50	0.01	0.0002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50	0.02	0.0004
合计 Q				0.00264

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修订版)》,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取 50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264 < 1$, 则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6.3 可能影响途径

本次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 (如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 从物质危险性分析可知, 项目生产中使用或排放的矿物油等物质存在潜在事故风险,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有火灾等。维修使用的矿物油等等是易燃物质, 遇明火易造成火灾事故。

2、储运过程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漏。据调查, 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 原料主要采用桶装。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 如撞车、侧翻等, 一旦发生此类事故, 包装桶盖可能被撞开或被撞破, 从而导致物料泄漏。

此外, 在厂内储存过程中, 包装桶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 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 也可能发生泄漏。若易燃物料泄漏后不及时处理, 遇明火即造成燃

烧炸事故，如车间布置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则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2）水污染事故风险

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厂区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清下水系统，污染纳污水体水质。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化品仓库存放各类危化品，采用桶装分类存放，设置相应的围堰，并按照应急预案将泄漏污染处置产生的污水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在此前提下，一般此类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太大影响。但假如不能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则泄漏事故有可能会造成二次水污染（如物料或冲洗水作为清下水大量排入环境）。

3、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公用工程污染风险主要是废水、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引发的事故。

（1）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污染风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事故性排放，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高浓度废水冲击、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的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设施停止运转，致使污水超标排放，或部分进入外部地表水系统，对附近地表水造成影响。以满足项目事故状况下（如废水站泄露、消防废水收集等）的应急需求。在此前提下，此类事故一般不会发生太大影响。

（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形，如布袋除尘装置失效的情形。此时粉尘浓度产生较大，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不过此类事故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事故排放，也可视作非正常工况。

4、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且进而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要根据安评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若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纳污水体。

综上，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具体见表 4.6-3。

表 4.6-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物料仓库	机油等	油类物质	火灾爆炸、伴次生污染	气体扩散、消防废水或污染雨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表 3-5 空气敏感目标，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废机油等			
3	粉尘净化单元	水喷淋装置等	颗粒物	废气超标排放		表 3-5 空气敏感目标
4	废水处理单元	各废水处理构筑物	废水	废水超标回用、废水泄露下渗	废水泄露污染水体、渗漏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6.4 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2、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1)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设备故障相关联，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 要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全案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性。

(3) 机油/废机油暂存场所附近严禁存放易燃物品，不许吸烟并必须备有防毒面具，熟练掌握消防知识，不准进行焊接和一切明火作业。

(4)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日常运营阶段应做好以下措施：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1)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定期检测废气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末端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2) 本项目涉及易燃物质较少，且主要为矿物油类。采取干粉灭火器、灭火砂、灭火毯均可；在按要求设置危废间的基础上，可不设事故应急池。

(3)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生产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 各类危废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与临时贮存，送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危废转移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4、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由于危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危险品车辆行使应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城镇人群密集区。

(2) 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做到专车专用；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

员加以固定。

(3) 被装运的危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粘贴危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5、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1) 矿物油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且须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2) 在储存仓库(包括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四周设置围堰;在雨水管道和雨水总管连接处设置自动切断阀;在雨水管道排放口附近也应安装切断阀;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人员不能靠近;上述区域附近的自动切水阀受爆炸等破坏的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切断雨水总排放口附近的切断阀,来防止事故情况下矿物油和含矿物油的消防水进入河流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水质。

(3)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6.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企业需按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7、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9、物料运输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自备运输车辆；原辅料、产品的运输主要依托产废单位、产品购买单位等的车辆。 建筑垃圾、炉渣的运输全程遮盖。

由于项目原材料和成品运输主要路线主要为“永力路——建设路”，为了减轻运输噪声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加强运输车辆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②禁止夜间运输，同时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减速慢行，杜绝鸣笛，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区。在此基础上，项目物流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0、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9-1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生产废水		集水池（初期雨水、各类冲洗废水暂存）	6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等）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道路/地面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密闭库房喷水抑尘；破碎/粉碎设备密闭、投料口喷淋抑尘、置于密闭车间内；外购骨料置于密闭骨料仓内；水泥置于专用筒仓内（配套布袋除尘及排气筒）；厂区清扫、洒水抑尘等。	20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4	噪声		隔声、减振等	5
5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方式、防腐防渗措施等	5
6	环境风险		各类应急物质/应急设施的配备与建设	3
合计				46

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水泥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II 阶段
		厂区内	颗粒物	道路/地面清扫冲洗；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 密闭库房喷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粉碎设备密闭、 投料口喷淋抑尘、置于密闭车间内；外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臭气浓度	骨料置于密闭骨料仓内；水泥置于专用筒仓内(配套布袋除尘及排气筒)；厂区清扫、洒水抑尘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	/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纳入污水管网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 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文明生产，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及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要做到分类收集、存放，并做到一般固废室内贮存，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进行储存，采用水泥硬化并设置防渗层； 在厂区设置易漏油设备区，将易漏油设备集中设置，易漏油设备区采用水泥硬化并设置防渗层； 液体原料库等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全面排查化粪池、废水处理系统及收集管道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			

	<p>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制定各种可能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患于未然。</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嘉兴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p>2、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 水泥制品 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64	砖瓦 、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p>本项目虽然涉及一般固废的暂存与处置，但并非“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因此，建议该项目为简化管理。如后续政策、或当地管理部门有其他要求的，需按相关要求执行。</p> <p>3.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混凝土砖搬迁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行业整治规范要求,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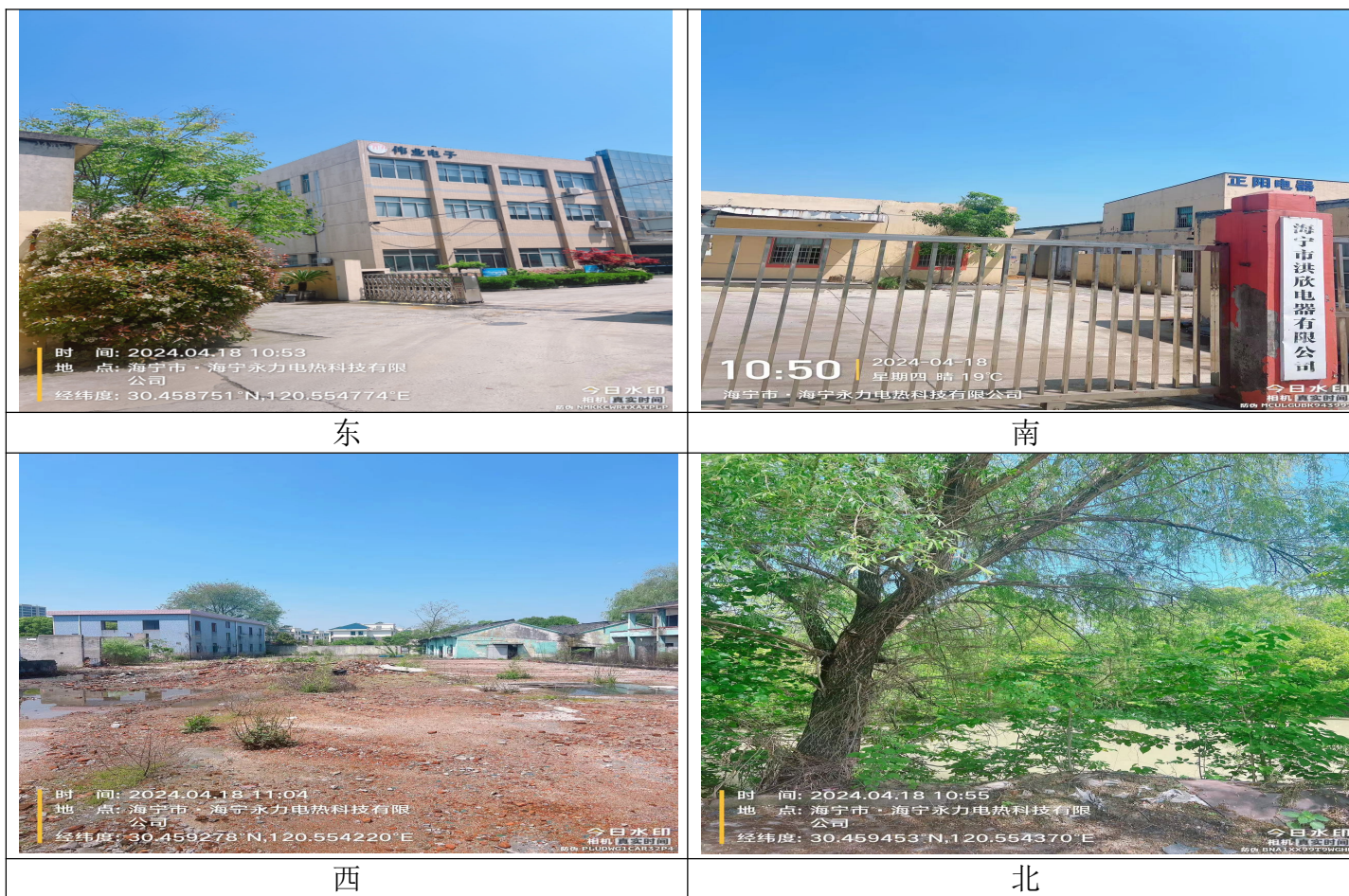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0012	/	6.769	/	6.769	+6.769
废水	废水量	/	170	/	178.5	/	178.5	178.5
	COD	/	0.007	/	0.007	/	0.007	+0.007
	NH ₃ -N	/	0.0005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可回收物	/	/	/	1200	/	1200	+1200
	一般废包装	/	/	/	0.1	/	0.1	+0.1
	沉渣	/	/	/	14.0	/	14.0	+14.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废抹布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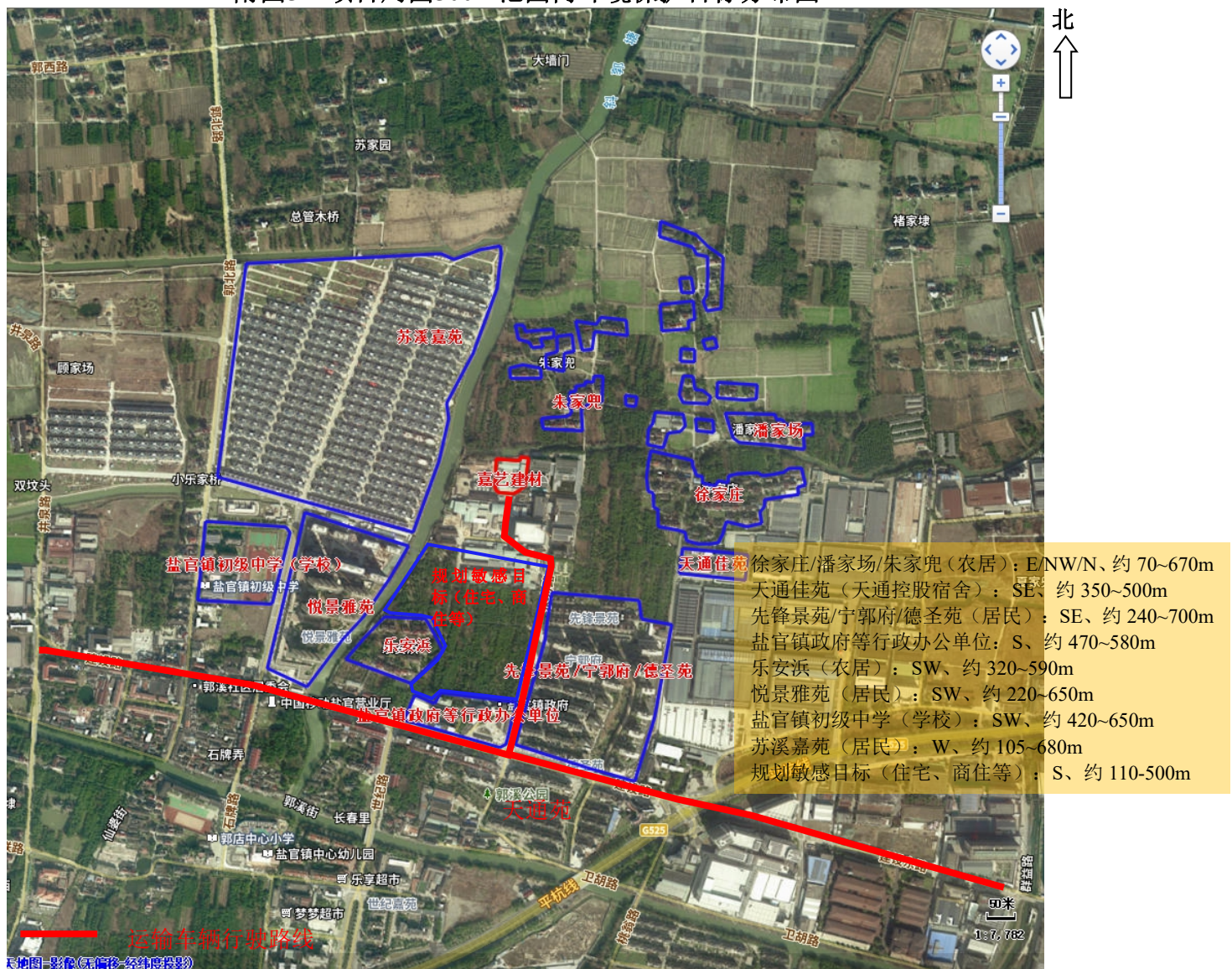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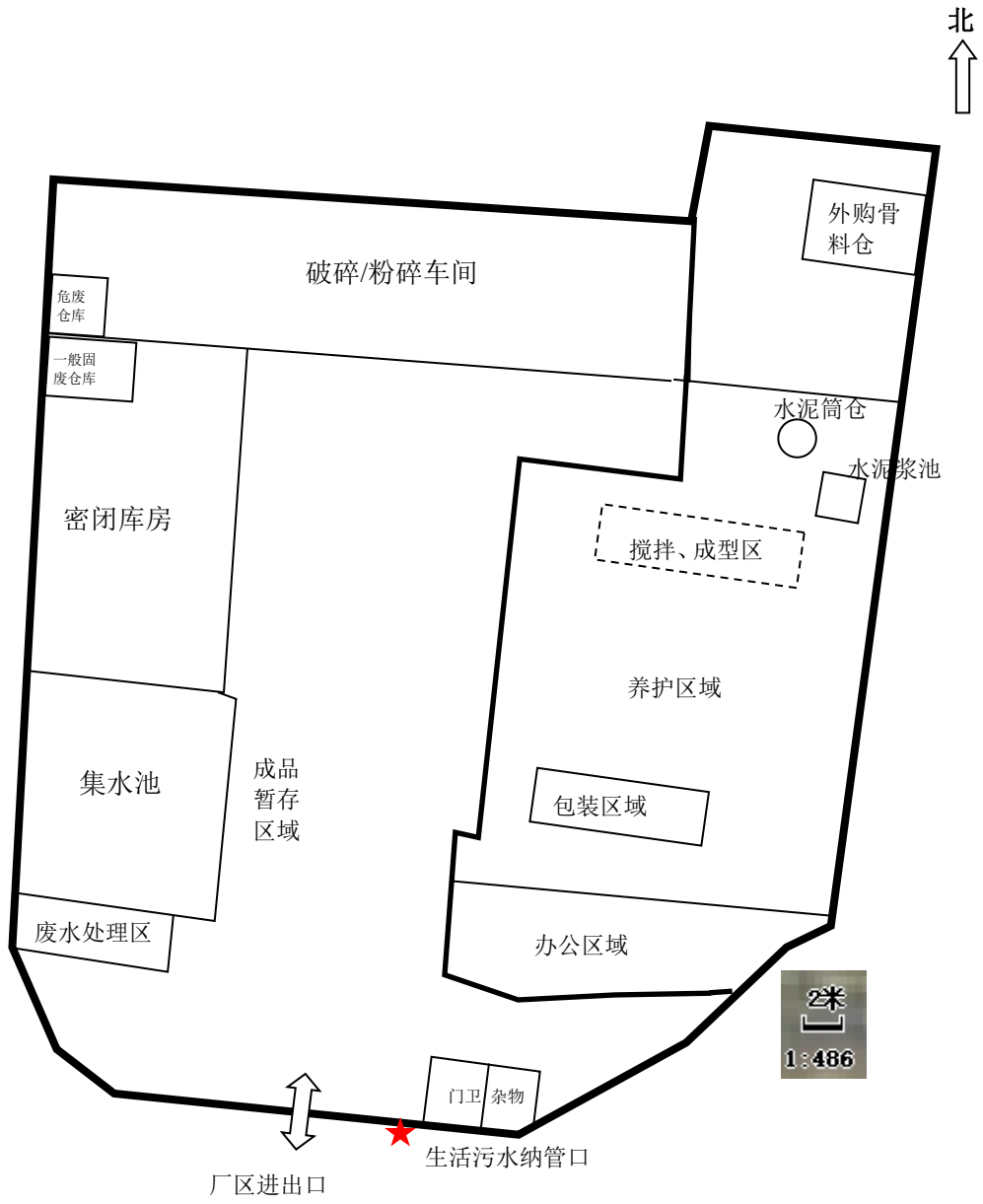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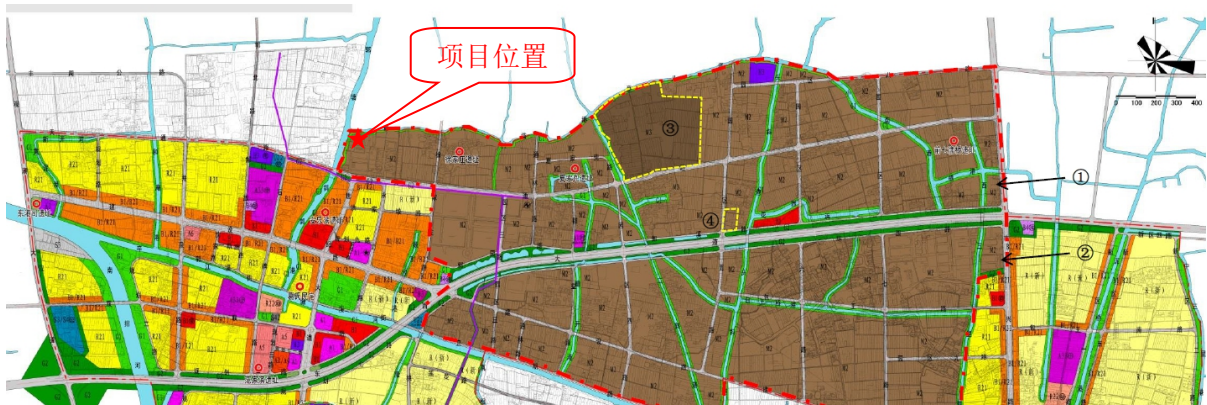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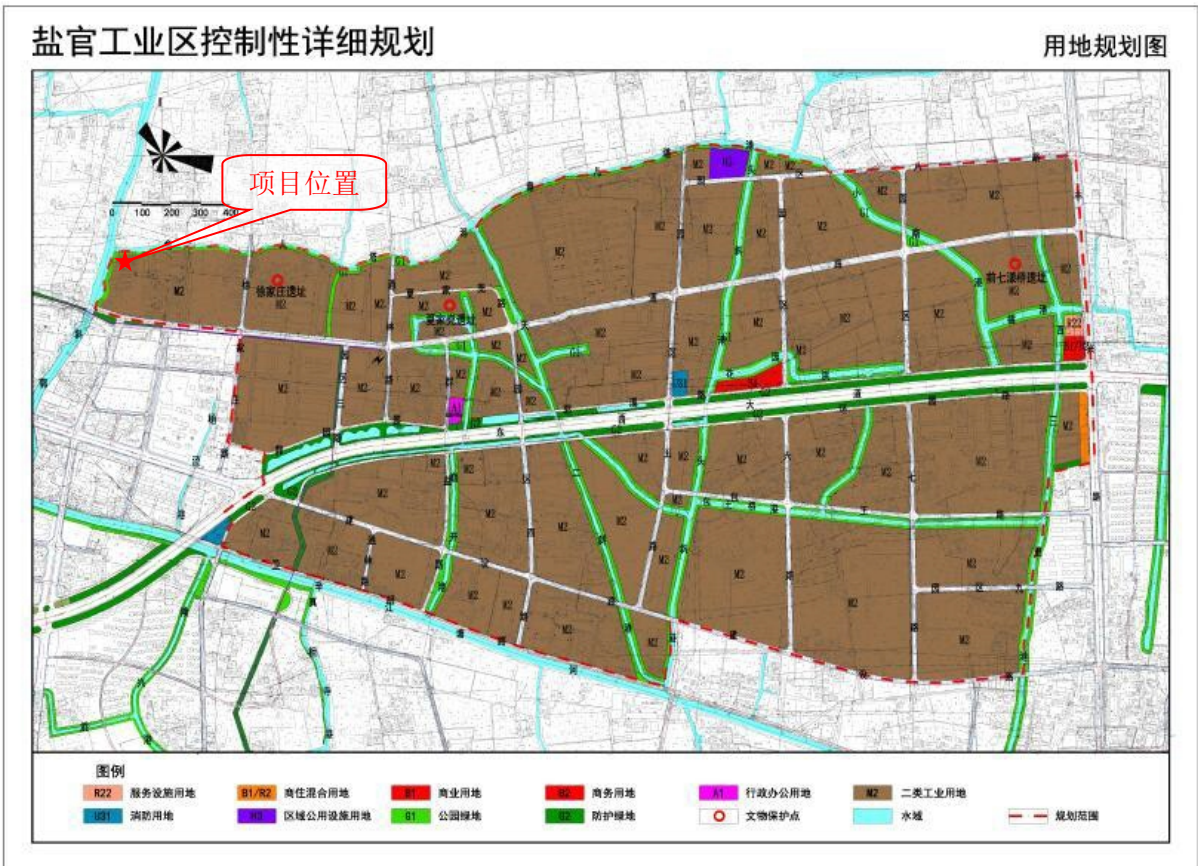
附图8 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生态红线图



附图10 项目附近土地利用规划



园区用地规划图和 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叠图

附图11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信息表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4 租赁工业厂房申报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盐审〔2017〕7号

关于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块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块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块混凝土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38号,总投资150万元,租用海宁振嘉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搅拌机、成型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营运期间能够形成年产1500万块混凝土砖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送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布局。项目生产及运输过程中产生，建议加强车间通风，并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慢行，进出时清洗车轮，对地面道路定期洒水，相对减少产生的扬尘量。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资外卖综合利用，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四、严格执行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保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

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盐官分局（盐官镇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盐官镇人民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788831626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8883162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2日至2025年06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7 原环评竣工验收文件

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块混凝土砖项目拟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规定，现将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块混凝土砖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500万块混凝土砖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盐官镇群益村朱家组38号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50万元，购置搅拌机2台、成型机2台、叉车一台、铲车一台、吊机一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万块混凝土砖的生产能力。

公示时间：2017年9月19日—9月25日（共5个工作日）

公众可登陆 <http://http://hbj.haining.gov.cn/> 查询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全本。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以下单位反映，反应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及时得到答案反馈。

环保盐官分局，电话：87683038，传真：87683038；

盐官镇（街道、开发区），电话：87682038，传真：87682038；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电话：84990000，传真：84990001。

建设单位：海宁嘉益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9月19日



附件8 节能登记表

附件9 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10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根据项目立项所属行业校核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分区管控核实与“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符合性。核实并细化500m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情况，核实项目周边农田等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补充进厂运输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调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二者先后发布，二者内容保持一致，且均未提及海宁市管单元调整；海宁市暂未发布动态更新方案。因此，本项目的管控单元的划分及相关要求仍执行《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要求。-P10-11 据查阅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同时涉及“C3021水泥制品制造、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三个行业，立项中仅可选填一个行业且稍有偏差，因此本环评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及其修改单为准，并对相关符合性分析进行了完善-P2-14 已核实并细化500m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情况-P38、附图5 已核实项目周边农田等敏感保护目标情况-P38 已补充进厂运输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调查-P38
2	核实总平面布置，根据用地红线、规划图等校核库棚设置的合法性及设计要求。根据能评报告中的设备情况，复核本项目设备清单及其依据，核实破碎筛分工艺是否为同一设备。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生产装备水平，建议建筑垃圾堆场应设置在规范的密闭厂房内，项目拟采用的库棚不规范，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噪声很难得到控制。	已核实总平布置，并完善相关表述-P27-28、附图6 项目无用地红线、规划图。 已补充能评报告作为附件-附件8 已补充本项目设备清单的依据-附件1（基本信息表） 已完善设备清单，补充了筛分设备-P24 建筑垃圾位于规范的密闭厂房（密闭库房）内，文中已调整相关表述-P22、P25、P28等处
3	核实产品标准适用性等分析，应采用“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再生骨料混凝土砌块（砖）技术要求》（DB31/T1170-2019）不属于国家、浙江省或者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	已核实并完善产品标准-P23
4	进一步明确项目所处理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来源及主要成分分析（补充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水泥浆成分来源；热电厂炉渣/炉灰都是直接从渣库、灰库出厂，是否会压滤？需核实炉渣/炉灰、石粉含水量）；补充进场建筑垃圾的控制要求（如泥	已进一步明确项目所处理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来源及主要成分分析-P25-26 已补充炉渣/炉灰的相关说明-P26

	土含量、有机物质含量、生活垃圾等），并明确项目所处理的建筑垃圾是否含有表面涂料、其它有机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补充废水处理絮凝剂等用量。	已核实各物料的含水率-P25、P31 已补充进场建筑垃圾的控制要求-P25-26 已补充废水处理絮凝剂等用量-P25
5	核实物料平衡，校核混凝土砖成分配比可行性（水泥用量是否偏少）及产品性能可达性。细化上料、输送、转运、破碎、筛分等工艺并核实设备密闭情况，结合原辅材料含水率核实各工艺环境废气源强系数，核实粉尘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校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建议补充2023年度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核实TSP监测采样时间及规范性。完善废气排气筒设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P26-27 已调整原辅料用量（水泥不变、水泥浆用量增加）-P25 已细化上料、输送、转运、破碎、筛分等工艺并核实设备密闭情况-P30-31 已校核废气污染物源强-P42-45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补充2023年度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仅有达标结论，暂无具体数据），已核实TSP监测采样时间及规范性-P34-35 已完善废气排气筒设置及环境影响分析-P47-48
6	完善噪声声源，补充废气收集风机、输送、筛分工艺过程等声源，校核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补充运输车辆的噪声及防尘水平，分析建筑垃圾运输入场和产品运输出厂过程中的交通运输噪声源强分析，补充交通运输噪声、道路扬尘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噪声相关内容-P55-56 已补充运输车辆对沿线影响的说明-P73
7	核实生产用水环节（破碎后混料用水）及水量，结合各产品含水率核实水平衡，细化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和回用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完善废水处理构筑物工艺参数。	已完善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P27 已细化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和回用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完善废水处理构筑物工艺参数-P50-52 已提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要求-P52
8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提出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要求，核实事故池建设要求。补充地下水防渗、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环保投资；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完善相关图件。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P67-72 已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提出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要求-P72 已补充事故应急池的相关说明-P71 已补充完善地下水防渗、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投资-P73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P41 已完善相关图件-详见附件、附件 补充运输路线至附图5

附件11 复核意见

附件12 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复核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原辅材料成分，根据建筑垃圾成分核实物料平衡，核实炉灰/渣种类，完善建筑垃圾、水泥浆、炉渣/灰进场控制要求。	已完善原辅材料成分，并根据建筑垃圾成分核实物料平衡，已核实炉灰/渣种类，已完善建筑垃圾、水泥浆、炉渣/灰进场控制要求。-P25-27
2	补充产品标准适用性分析，补充产品标准中相应控制指标并完善可达性分析。	已补充产品标准适用性分析，已补充产品标准中相应控制指标并完善可达性分析（企业承诺所涉原辅料符合标准中的要求、产品符合质量要求）-P23
3	完善排放标准，补充厂界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完善废气源强，核实水泥筒仓废气排放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速率等源强；核实生产线、厂房密闭情况及规范性，校核粉碎、筛分、输送过程废气源强及收集处理要求。	已完善排放标准，补充厂界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P39-40 已完善废气源强，核实水泥筒仓废气排放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速率等源强；核实生产线、厂房密闭情况及规范性，校核粉碎、筛分、输送过程废气源强及收集处理要求。-P42-48
4	结合原辅材料含水量，核实水平衡，据此校核废水源强。	已结合原辅材料含水量，核实水平衡，据此校核废水源强。-P26、P49-54